



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
中银大厦39层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3〕83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集团”、“发行人”、“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中金公司和中银证券合称“保荐机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相关方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答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订、补充	楷体（加粗）

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关于发行人重大境外诉讼、仲裁和税务争议事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发行人认为自身抗辩理由充分”“发行人认为胜诉概率较大”等结论履行的独立核查程序以及核查结论，并核查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答复：

一、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的独立核查程序并发表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采用多种手段对发行人重大境外诉讼、仲裁和税务争议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行了独立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1、对发行人进行访谈，了解各项重大境外诉讼和仲裁案件、税务争议的具体背景及处理进展；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各项重大境外诉讼和仲裁案件、税务争议的相关资料，并与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自行查询的资料进行对照验证，包括：（1）案件的起诉状、判决、裁定；（2）法院对案件合并、案件进展关键时间点、批准集体诉讼等程序的裁定；（3）法院批准案件和解的裁定；（4）未决案件数量的信息；（5）相关国家对涉案产品的注册政策和注册决定；（6）第三方对涉案产品与原告所称伤害之间关系的分析报告；（7）涉案产品的标签和《物料安全数据表》；（8）其他大规模侵权诉讼的数量、结果等资料；（9）案件原告律师招揽案件的广告信息；（10）相关司法判例，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和资料；

3、结合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具体公司的经营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访谈，了解案情进展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综合判断相关案件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

4、针对重大诉讼，核查境外子公司审计师向境外外部法律顾问进行的函证与回函；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内部法律意见，并分析发行人的相关抗辩理由是否合理及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6、取得并查阅相关税务争议分析及潜在胜诉概率评估的当地境外律师出具的备忘录：针对先正达巴西与当地税务机关发生转移定价的五起争议，当地境外律师出具了备忘录认为该等案件的胜诉概率在 50%~70%；针对先正达巴西与当地税务机关因原药阿特拉津进口税归类问题的争议，当地境外律师出具了备忘录认为该案件整体败诉几率较

小；针对巴西戈亚斯州税务局对发行人巴西子公司的调查，当地境外律师出具了备忘录认为该等案件败诉几率较小；

7、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审计报告等财务数据。

（二）分析过程与核查结论

综合前述核查程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涉及“发行人认为自身抗辩理由充分”等结论的重大境外诉讼、仲裁案件以及涉及“发行人认为胜诉概率较大”等结论的税务争议的具体分析过程与核查意见如下：

1、关于重大境外诉讼、仲裁事项

（1）百草枯（paraquat）系列诉讼

依据前述核查程序，包括与发行人访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该等案件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内部法律意见并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自行查询的资料进行对照验证，核查境外子公司审计师向境外外部法律顾问进行的函证与回函并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审计报告等财务数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该案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分析如下：

1) 发行人有明确的抗辩理由应对诉讼，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其抗辩理由的评估具有合理性

基于以下理据，没有足够证据证明使用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有清晰的关联或因果关系：

在涉案地区美国，百草枯未被禁止销售。美国环保局（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针对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入审查，并决定继续推进完成百草枯注册审查工作。在美国环保局 2021 年出具的《临时决定书》（《Paraquat Dichloride Interim Registration Review Decision Case Number 0262》）中提及，没有足够证据证明使用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有清晰的关联或因果关系。为了回应数个基金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在美国联邦法院以不同理由对《临时决定书》提出的质疑，美国环保局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提出动议，请求在保留《临时决定书》的同时进行额外的审查程序，美国联邦法院批准了美国环保局在额外审查程序期间暂停前述基金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诉讼进程的请求。同时，亦有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基于对大量、长期样本的研究也得出了同样的结论，即没有足够的证据支持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清晰的因果关系。

因此，发行人有明确的抗辩理由应对诉讼。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该等案件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内部法律意见、并与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自行查询的资料进行对照验证以及与发行人访谈了解的情况，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其抗辩理由的评估具有合理性。

此外，可接触百草枯的人数较为有限。根据美国联邦法律，百草枯在美国属于“限制产品”，意味着百草枯产品的使用者必须获取适当的培训和保护措施。因此鉴于其“限制产品”的身份，与引起大规模侵权诉讼的其他公司的产品（即草甘膦产品）相比，使用该等产品并提起诉讼的人数也较为有限。

2)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且该等产品对发行人的营收贡献占比较低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由于诸多非专利植保公司销售百草枯，发行人该产品的销售额对收入的贡献有限，过去三年，收入分别为 2.46 亿美元、2.61 亿美元和 3.90 亿美元，占瑞士先正达整体收入分别为 1.18%、1.56%和 1.95%。

综合以上分析，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该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Viptera 系列诉讼——即因转基因玉米种子（AGRISURE VIPTERA®性状（MIR162 品种）和 DURACADE™性状）商业化而提起的一系列诉讼

依据前述核查程序，包括与发行人访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该等案件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内部法律意见并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自行查询的资料进行对照验证，核查境外子公司审计师向境外外部法律顾问进行的函证与回函并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审计报告等财务数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该案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分析如下：

1) 发行人有明确的抗辩理由应对诉讼，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其抗辩理由的评估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所生产并销售的产品是在经过严格的监管审查程序并获得美国农业部、加拿大食品检验局等机构的批准后，在满足发布 Viptera 产品的所有要求后才开始在美国和加拿大销售 Viptera 玉米种子，即涉案相关产品在美国及加拿大开始销售前，已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合法性手续齐全。因此，发行人有明确的抗辩理由应对诉讼。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该等案件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内部法律意见、并与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自行查询的资料进行对照验证以及与发行人访谈了解的情况，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其抗辩理由的评估具有合理性。

2) 该系列案件的主要部分已结束，剩余少量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有限

该系列案件的主要部分即美国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案已于2017年和解，并已解决。目前仅剩加拿大的两起案件和美国的两起案件尚在诉讼程序中，该等少量未决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有限。

3)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且涉案产品当前销售情况良好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Viptera的销售未受该案件影响。作为发行人近年来的主要产品之一，Viptera仍然是领先的抗虫转基因性状之一，并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此外，亦有许多发行人的同行向发行人购买了Viptera性状的使用许可，并用在自己的种子产品中。

报告期内涉案子公司瑞士先正达Viptera类产品所属的玉米和大豆种子品类及瑞士先正达在涉案区域北美的种子业务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玉米和大豆种子	2,335	1,953	1,706
种子业务北美销售	953	925	811

过往两年，瑞士先正达玉米和大豆种子业务及其北美种子业务的销售整体小幅增长。

综合以上分析，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该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加拿大蜂农集体诉讼

依据前述核查程序，包括与发行人访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该等案件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内部法律意见并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自行查询的资料进行对照验证，核查境外子公司审计师向境外外部法律顾问进行的函证与回函并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审计报告等财务数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该案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分析如下：

1) 发行人有明确的抗辩理由应对诉讼，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其抗

辩理由的评估具有合理性

对杀虫剂的有效性和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科学审查是产品在加拿大注册的前提，该产品在加拿大履行了销售所必需的注册手续，因而涉案相关产品依据其标签正确使用可避免造成原告所称的伤害。因此，发行人有明确的抗辩理由应对诉讼。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该等案件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内部法律意见、并与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自行查询的资料进行对照验证以及与发行人访谈了解的情况，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其抗辩理由的评估具有合理性。

2)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且相关替代产品可避免因某种产品被限制或禁止销售对总体销售收入造成重大影响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诉讼涉及的噻虫嗪产品，部分地区监管机构对该产品的销售采取了撤销产品登记等限制或禁止措施，但这些监管决定的背景并非上述诉讼，相关决定同时适用于全行业而非针对发行人一家企业。发行人具有多种植保产品组合，作为应对各国监管政策变化的措施，在某种产品被限制或禁止销售后，以其他产品作为其替代，避免对总体销售收入造成重大影响。

3) 涉案子公司相关业务及地区的营收情况在报告期内未因该案件受到影响

涉案子公司瑞士先正达噻虫嗪（thiamethoxam）产品所属的杀虫剂品类及瑞士先正达植保业务在涉案区域北美在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杀虫剂	2,601	2,422	2,098
植保业务北美销售	3,587	3,037	2,657

过往两年，瑞士先正达杀虫剂品类销售分别增长 15.44%、7.39%，增速稳定。瑞士先正达植保业务在北美的销售整体小幅增长。

综合以上分析，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该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反垄断诉讼

依据前述核查程序，包括与发行人访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该等案件的相关资料及

发行人内部法律意见并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自行查询的资料进行对照验证, 核查境外子公司审计师向境外外部法律顾问进行的函证与回函并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审计报告等财务数据,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该案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分析如下:

1) 发行人有明确的抗辩理由应对诉讼,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其抗辩理由的评估具有合理性

该等诉讼是针对农业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多主流企业, 发行人及其他被告选择其希望使用的第三方营销和销售其产品的行为不违反反垄断法, 发行人没有使用诉讼中所称数字平台销售其产品的义务。因此, 发行人有明确的抗辩理由应对诉讼。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该等案件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内部法律意见、并与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自行查询的资料进行对照验证以及与发行人访谈了解的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其抗辩理由的评估具有合理性。

2)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

相关指控并不要求对发行人产品销售施加限制。该案件未对发行人销售任何产品的能力带来任何不利影响, 亦未影响到发行人的业务运营和财务表现。

综合以上分析,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该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相关的产品责任指控

依据前述核查程序, 包括与发行人访谈,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该等案件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内部法律意见并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自行查询的资料进行对照验证, 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审计报告等财务数据,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该案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分析如下:

1) 发行人有明确的抗辩理由应对诉讼,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其抗辩理由的评估具有合理性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事件发生时当地政府的调查报告, 该等调查报告显示发行人没有过错, 前述中毒事件系由于使用者对发行人产品的不当使用和操作以及未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所致。发行人在相关地区销售的产品通过合法产品登记后销售, 亦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的质量问题。因此, 发行人有明确的抗辩理由应对诉讼。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该等案件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内部法律意见、并与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自行查询的资料进行对照验证以及与发行人访谈了解的情况，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其抗辩理由的评估具有合理性。

2) 相关起诉并未寻求阻止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且相关产品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比例非常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合以上分析，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该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税务争议事项

(1) 先正达巴西与当地税务机关发生转移定价的五起争议

依据前述核查程序，包括与发行人访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该等案件的相关资料，查阅相关税务争议分析及潜在胜诉概率评估的当地境外律师出具的备忘录，以及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审计报告等财务数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该等案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分析如下：

1) 结合当地境外律师针对该等案件出具的分析备忘录，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该等案件胜诉概率较大的评估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对上述税务争议进行详细评估，包括深入分析案件的基本事实和情况以及相关税法和现有判决先例如何适用于发行人相关案例。此外，发行人还评估了税务机构提出的立场的有效性以及发行人对现有税法的理解获得支持的可能性。基于此类分析，发行人得出结论，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针对上述税务争议，当地境外律师出具了相关分析备忘录，基于分析其认为该等案件的胜诉概率在50%~70%。

结合当地境外律师针对该等案件出具的分析备忘录，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该等案件胜诉概率较大的评估具有合理性。

2) 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在当地的正常经营未受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关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2003及2011财务年度的税务争议共涉及金额约为4.26亿巴西雷亚尔，上述2013年至2015财务年度的税务争议共涉及金额约为3.98亿巴西

雷亚尔，上述2016年财务年度的税务争议涉及的金额约为4.59亿巴西雷亚尔。)，该等争议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以上分析，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争议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1996年，因原药阿特拉津的进口税归类问题，先正达巴西与巴西联邦税务局进入行政程序

依据前述核查程序，包括与发行人访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该等案件的相关资料，查阅相关税务争议分析及潜在胜诉概率评估的当地境外律师出具的备忘录，以及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审计报告等财务数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该案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影响分析如下：

1) 结合当地境外律师针对该等案件出具的备忘录结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该税务争议整体胜诉概率较大的评估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对上述税务争议进行详细评估，包括深入分析案件的基本事实和情况以及相关税法和现有判决先例如何适用于发行人相关案例。此外，发行人还评估了税务机构提出的立场的有效性以及发行人对现有税法的理解获得支持的可能性。基于此类分析，发行人得出结论，上述税务争议整体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针对上述税务争议，当地境外律师出具了相关分析备忘录，基于分析其认为该案件整体败诉几率较小。

结合当地境外律师针对该等案件出具的分析备忘录，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该等案件整体胜诉概率较大的评估具有合理性。

2) 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在当地的正常经营未受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和产品销售未受到影响，相关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鉴于目前仅剩3起案件处于未决状态，如果出现对先正达巴西不利的后果，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计最高的或有负债已调整为0.13亿巴西雷亚尔（含利息）），该争议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以上分析，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争议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孟加拉国税务机关的调查

依据前述核查程序，包括与发行人访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该等案件的相关资料，查阅相关税务争议分析及潜在胜诉概率评估的当地境外律师的书面反馈，以及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审计报告等财务数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该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的影响分析如下：

1) 结合当地境外律师针对该等案件的书面反馈，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该案件胜诉概率较大的评估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对上述税务争议进行详细评估，包括深入分析案件的基本事实和情况以及相关税法和现有判决先例如何适用于发行人相关案例。此外，发行人还评估了税务机关提出的立场的有效性以及发行人对现有税法的理解获得支持的可能性。基于此类分析，发行人得出结论，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针对上述税务争议，当地境外律师书面反馈认为该案件发行人的胜诉概率较大。

结合当地境外律师针对该等案件的书面反馈，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该等案件胜诉概率较大的评估具有合理性。

2) 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比例较小，先正达孟加拉已预缴税款，且发行人在当地的正常经营未受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和产品销售未受到影响，相关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等案件涉及金额总计约为687万美元），而且先正达孟加拉已经预缴税款，该争议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以上分析，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争议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巴西戈亚斯州税务局调查

依据前述核查程序，包括与发行人访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该等案件的相关资料，查阅相关税务争议分析及潜在胜诉概率评估的当地境外律师出具的备忘录，以及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审计报告等财务数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该案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影响分析如下：

1) 结合当地境外律师针对该等案件出具的分析备忘录结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该案件胜诉概率较大的评估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对上述税务争议进行详细评估，包括深入分析案件的基本事实和情况以及相关税法和现有判决先例如何适用于发行人相关案例。此外，发行人还评估了税务机关提出的立场的有效性以及发行人对现有税法的理解获得支持的可能性。基于此类分析，发行人得出结论，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针对上述争议，当地境外律师出具了相关分析备忘录，基于分析其认为该等案件败诉几率较小。

结合当地境外律师针对该等案件出具的分析备忘录，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该等案件胜诉概率较大的评估具有合理性。

2) 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在当地的正常经营未受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和产品销售未受到影响，相关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案件涉及的或有负债约为 5,090 万巴西雷亚尔），该争议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以上分析，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争议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针对发行人重大境外诉讼、仲裁和税务争议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采用多种手段对相关事项独立开展了核查工作，经过独立分析并得出结论，相关核查程序独立充分，认为相关重大境外诉讼、仲裁和税务争议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招股说明书相关补充披露情况

（一）关于重大境外诉讼、仲裁事项

针对前述相关重大境外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二）发行人的境外重大诉讼或仲裁

1、百草枯（paraquat）系列诉讼

自2017年9月，美国多名原告在下述不同地区的州法院与联邦法院对瑞士先正达、先正达植保（美国）、和/或 Syngenta Corporation（先正达集团间接全资持有的美国子公司）和其他被告提起诉讼。该等诉讼的原告诉称：其为在美国伊利诺伊州、加利福尼亚州、密苏里州、宾夕法尼亚州或其他州工作的农户，在工作期间，由于长期接触瑞士先正达、其部分子公司和其他被告生产、推广和销售的百草枯而罹患帕金森病或者肾脏受损。在其中一些诉讼中，患者的配偶还就丧失配偶权索赔。原告单独的和作为推定的集体诉讼代表提出以下诉由，包括：1）严格侵权责任-设计缺陷；2）严格侵权责任-疏于警示；3）过失；4）违反适销性保证等。该等诉讼的原告主张补偿性和惩罚性损害赔偿金，但具体金额目前尚不明确。除上述损害赔偿主张外，根据个案的不同情况，原告还普遍主张：（1）由相关被告承担诉讼费；（2）由相关被告承担律师费；（3）由相关被告承担法律允许的判决前利息；和/或（4）由法院给予认为公正和适当的进一步救济。

瑞士先正达和先正达植保（美国）于2021年6月1日与相关诉讼方签署总和解协议，就部分上述诉讼达成和解，且于2021年7月向和解基金支付了1.875亿美元；先正达集团认为所有该等起诉均没有依据，和解仅为了结该等诉讼。除去已经和解的诉讼外，截至2023年2月17日，先正达集团的子公司已收到起诉状的或所知已经提起的未决诉讼为3,385起。在这些未决案件中，2,975起诉讼在各联邦法院提起。2021年6月7日作出的跨区域诉讼裁定要求在不同联邦法院提起的若干案件集中至伊利诺伊州南区联邦法院审理。这一裁定意味着在跨区域诉讼终止前，该联邦法院会主持审理当前和未来以类似诉由在联邦法院提起的案件的审前程序，该类案件当事人可申请将案件合并至该联邦法院审理。其余410起案件在加利福尼亚、伊利诺伊州、宾夕法尼亚州等地州法院提起诉讼。前述案件的部分原告律师和其他律师已明确代表其他潜在原告，并且可能会代表该等潜在原告和美国及其他国家类似情形中的许多其他个人原告另行起诉，但该等潜在诉讼的时间表及案件数量尚未知悉。先正达集团相关子公司已启动对其保险公司的诉讼程序，要求保险公司补偿与本次诉讼相关的已支付款项。

以上案件进入到庭审的进度难以准确预见，目前预计从2023年9月开始，在2023年将有数起庭审在不同法院进行。

根据受理联邦跨区域诉讼案件的法院于2022年4月13日发布的指令，该法院选取了6起代表性案件行逐个案件的证据开示。该6起代表性案件目前处于证据开示阶段。

前述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和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指令对前述证据开示不同阶段分别设定了不同截止日期，最晚阶段截至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审理跨区域诉讼案件法官的最终指令为准，该 6 起代表性案件的首次庭审预计将在上述证据开示流程完成后进行，目前确定的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加利福尼亚州法院负责监管协调程序的法官选取了 4 起代表性案件进行庭审，首次庭审预计于 2023 年 9 月进行。

代表性案件通常从对原告具有代表性的案件中选择，至少对于该等案件原告而言，代表性案件审理可以显示陪审团可能如何对案件事实进行裁决。代表性案件的审理结果可以帮助其他案件各方据此评估是继续诉讼还是进行和解，尽管代表性案件的审理结果对该案件原被告之外的其他案件当事人不具有约束力以及对未来可能产生的诉讼不具有约束力。不同诉讼案件（无论是代表性案件还是未被选为代表性案件的其他案件）审理产生不同结果并不罕见，一些审理结果支持原告，一些审理结果支持被告。同样的，对于在其他州法院提起的诉讼，任何一件案件的审理结果对于同一辖区或者不同辖区的其他案件不具有约束力。

2021 年以来新增诉讼与此前已发生诉讼所提出的主张在以下主要方面均实质相同，包括原告身份、声称的百草枯与帕金森病之间的关系、诉由以及诉讼请求。2021 年以来案件的增加并非由于出现了新增原告类别，或用以确定所称伤害与被告产品之间因果关系的新增理论基础，或支持原告诉讼请求的全新科学发现或监管机构决定，2021 年以来案件增加的主要原因系美国诉讼律师更加积极地招揽原告。在上述跨区域诉讼中，法院设置了筛查流程，所有原告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原告评估问卷”（部分州法院亦要求原告填写问卷）。跨区域诉讼问卷内容包括广泛且细致的信息要求，如医学记录和证明其使用了百草枯产品的信息，并且要求原告授权被告直接从医疗服务提供者、雇主、金融机构和政府机构处获得上述信息和记录。问卷信息提供不完整可能导致案件被撤销的后果。发行人预期由于筛查流程的设置，目前提起的一些诉讼可能会由原告主动撤诉，或者因被告成功质询而被驳回。

此外，原告在加拿大安大略省、魁北克省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法院分别提起诉讼，声称百草枯导致其罹患帕金森病并寻求法院批准集体诉讼；在安大略省提起的诉讼已经终止，该案原告律师可能后续将该案件合并至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提起的诉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仅魁北克省的法院批准该等诉讼作为集体诉讼进行。鉴于百草枯在

加拿大的限制性使用（即使用者应获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和培训）和有限销量，发行人认为在加拿大发生类似在美国发生的相似规模的侵权诉讼的概率较小。在澳大利亚亦有针对发行人提起百草枯产品侵权责任诉讼的威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了上述百草枯相关诉讼外，发行人并未在美国或者其他地区卷入其他产品导致人身伤害的大规模产品侵权诉讼，发行人也未收到这类诉讼将被提起的威胁。

发行人认为自身抗辩理由充分，没有足够证据证明使用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有清晰的关联或因果关系，具体原因如下：

在涉案地区美国，百草枯未被禁止销售。美国环保局（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针对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入审查，并决定继续推进完成百草枯注册审查工作。在美国环保局 2021 年出具的《临时决定书》（《Paraquat Dichloride Interim Registration Review Decision Case Number 0262》）中提及，没有足够证据证明使用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有清晰的关联或因果关系。为了回应数个基金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在美国联邦法院以不同理由对《临时决定书》提出的质疑，美国环保局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提出动议，请求在保留《临时决定书》的同时进行额外的审查程序，美国联邦法院批准了美国环保局在额外审查程序期间暂停前述基金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诉讼进程的请求。同时，亦有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基于对大量、长期样本的研究也得出了同样的结论，即没有足够的证据支持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清晰的因果关系。

此外，可接触百草枯的人数较为有限。不同于引起大规模侵权诉讼的其他公司的产品（即草甘膦产品），根据美国联邦法律，百草枯在美国属于“限制产品”，意味着百草枯产品的使用者必须获取适当的培训和保护措施。因此鉴于其“限制产品”的身份，使用该等产品并提起诉讼的人数也较为有限。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该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1) 发行人有明确的抗辩理由应对诉讼：没有足够证据证明使用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有清晰的关联或因果关系。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其抗辩理由的评估具有合理性。并且，鉴于百草枯在美国属于“限制产品”，与引起大规模侵权诉讼的

其他公司的产品（即草甘膦产品）相比，使用百草枯产品并提起诉讼的人数较为有限。

2)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且该等产品对发行人的营收贡献占比较低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由于诸多非专利植保公司销售百草枯，发行人该产品的销售额对收入的贡献有限，过去三年，收入分别为 2.46 亿美元、2.61 亿美元和 3.90 亿美元，占瑞士先正达整体收入分别为 1.18%、1.56% 和 1.95%。

2、Viptera 系列诉讼——即因转基因玉米种子（AGRISURE VIPTERA®性状（MIR162 品种）和 DURACADE™性状）商业化而提起的一系列诉讼

（1）美国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

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起，含有 AGRISURE VIPTERA®和 DURACADE™性状的转基因玉米种子（以下简称“转基因玉米种子”）的生产商和不含有 AGRISURE VIPTERA®和 DURACADE™性状的玉米种子的生产商、粮食处理机构和乙醇工厂在美国各州地方法院和联邦法院向瑞士先正达、先正达植保（瑞士）、Syngenta Corporation、先正达植保（美国）和先正达种子（美国）（作为共同被告）提起了数千起诉讼（其中包括集体诉讼），诉称：瑞士先正达、先正达植保（瑞士）、Syngenta Corporation、先正达植保（美国）和先正达种子（美国）在未获得中国相关产品进口批准的情况下，就将该等转基因玉米种子在美国进行商业化推广及销售，导致美国国内农户采购了该等种子并种植的玉米产品无法及时销往中国，进而导致了短期内相关产品在美国国内成本上升及价格下跌，造成了较大经济损失。先正达集团在美国销售该种子前，已经获得了美国所有转基因玉米种子商业化所需的许可。原告据此向瑞士先正达、先正达植保（瑞士）、Syngenta Corporation、先正达植保（美国）和先正达种子（美国）主张损害赔偿。

2017 年 9 月，除下述退出和解以及反对和解的原告，以及本节第（2）项所述出口商外，其余原告与瑞士先正达、先正达植保（瑞士）、Syngenta Corporation、先正达植保（美国）和先正达种子（美国）达成了和解，堪萨斯州联邦地区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最终批准该等和解，同意瑞士先正达、先正达植保（瑞士）、Syngenta Corporation、先正达植保（美国）和先正达种子（美国）以 15.1 亿美元与该等原告进行和解（“2018 年和解”），且于同日驳回该等原告的诉讼请求。截至 2019 年 3 月，瑞士先正达、先正达植保（瑞士）、Syngenta Corporation、先正达植保（美国）和先正达种子（美国）已

向依据堪萨斯州联邦地区法院的命令而设立的代管账户足额支付了 15.1 亿美元的和解金。

在全部原告中，有 16 名个人生产商和 1 家乙醇工厂成功地退出了前述和解并选择继续进行诉讼。其中退出该等和解的乙醇工厂 Heartland Corn Products（以下简称“Heartland”）于 2019 年 11 月向先正达集团相关重要的境外子公司提起了诉讼，法院已根据相关重要的境外子公司动议驳回了 Heartland 有关含有 AGRISURE VIPTERA® 性状的转基因玉米种子的诉请，双方亦就 Heartland 提出的关于含有 AGRISURE DURACADE™性状的转基因玉米种子的诉请以名义金额达成和解。其余退出和解的原告尚未向相关重要的境外子公司提起诉讼。

（2）与玉米出口商有关转基因玉米种子的诉讼

部分美国玉米出口商并未参与上述 2018 年和解，该等玉米出口商单独向先正达集团相关重要的境外子公司提起了诉讼，该等诉讼情况如下：

（a）Cargill 提起的相关诉讼

玉米种子出口商 Cargill 在美国路易斯安那州法院基于与上述美国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相同的事由向先正达集团相关重要的境外子公司提起了一起诉讼，诉称：其因从美国运往中国的玉米被迟延、拒运和改运而遭受了超过 9,000 万美元以及额外的利润损失，并主张先正达集团相关重要的境外子公司赔偿前述损失。2022 年 12 月 7 日，该案件的上诉法院推翻了一审法院作出的不经庭审即部分驳回 Cargill 预期利润损失主张的决定，由此 Cargill 对全部预期利润损失的主张（金额为 4.3 亿美元）需在庭审中解决，而非由一审法院以不经庭审即驳回的形式解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庭审预计在 2023 年下半年进行。

（b）The DeLong Company 提起的相关诉讼

玉米种子出口商 The DeLong Company（以下简称“DeLong”）在美国法院基于与上述美国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相同的事由向先正达集团相关重要的境外子公司提起了一起诉讼。先正达集团提请驳回 DeLong 的诉讼，并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得到法院批准。DeLong 已向美国联邦上诉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5 月 13 日，上诉法院撤销了一审法院驳回 DeLong 起诉的决定，并将该案件发回一审法院进行审理。

(3) 安大略转基因玉米种子商业化集体诉讼

2015年12月，原告 Darmar Farms Inc.（作为代表加拿大所有农户的原告代表）在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级法院向先正达加拿大和瑞士先正达（作为共同被告）提起集体诉讼，诉称：先正达加拿大和瑞士先正达将转基因玉米种子在北美市场上进行了商业化销售，并提供给当地农户种植，但未就种植该等转基因玉米种子所产出的产品获得中国进口许可。原告进一步诉称，前述情况导致北美市场玉米供过于求，造成其向第三方销售不含 AGRISURE VIPTERA®和 DURACADE™性状的玉米的价格下降，并由此遭受经济损失。

据此，Darmar Farms Inc.代表加拿大所有农户向先正达加拿大和瑞士先正达主张共计4亿加元的损害赔偿。

2018年11月28日，上述案件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级法院全部驳回，原告对此判决向加拿大安大略省上诉法院提起了上诉，加拿大安大略省上诉法院于2019年10月4日作出裁定，驳回 Darmar Farms Inc.基于过失性虚假陈述及违反竞争法而提起的诉请，但支持了 Darmar Farms Inc.基于过早商业化而提起的诉请，并允许就基于该等诉由提出的诉请继续进行审理。先正达加拿大与瑞士先正达已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交对上诉法院的判决进行上诉的必要文件。2020年12月10日，前述在加拿大最高法院的上诉申请被驳回。2021年9月29日，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级法院已批准前述诉讼作为集体诉讼进行。

(4) 魁北克转基因玉米种子商业化集体诉讼

2017年2月14日，1名个人及 Ferme Bénéric S.E.N.C.代表2013年11月18日后以商业目的销售玉米的所有加拿大魁北克省玉米生产商，在魁北克省高级法院对先正达加拿大及瑞士先正达提起了与上述安大略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类似的集体诉讼，其诉称的基本事实亦类似。

上述案件的原告向先正达加拿大及瑞士先正达主张一般性及惩罚性损害赔偿（但未明确具体金额）、因诉讼产生的其他费用等，以及法院认为适当的其他救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先正达加拿大及瑞士先正达已在一审庭审前的诉讼程序中出庭应诉，但该等诉讼尚未进行其他程序。

该系列案件的主要部分已结束。对于剩余少量尚在审理中的案件，发行人认为其行为适当，抗辩理由充分：发行人所生产并销售的产品是在经过严格的监管审查程序

并获得美国农业部、加拿大食品检验局等机构的批准后，在满足发布 Viptera 产品的所有要求后才开始在美国和加拿大销售 Viptera 玉米种子。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该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1) 发行人有明确的抗辩理由应对诉讼：涉案相关产品在美国及加拿大开始销售前，已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合法性手续齐全。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其抗辩理由的评估具有合理性。

2) 该系列案件的主要部分已结束，剩余少量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有限

该系列案件的主要部分即美国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案已于2017年和解，并已解决。目前仅剩加拿大的两起案件和美国的两起案件尚在诉讼程序中，该等少量未决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有限。

3)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且涉案产品当前销售情况良好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Viptera的销售未受该案件影响。作为发行人近年来的主要产品之一，Viptera仍然是领先的抗虫转基因性状之一，并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此外，亦有许多发行人的同行向发行人购买了Viptera性状的使用许可，并用在自己的种子产品中。

报告期内涉案子公司瑞士先正达Viptera类产品所属的玉米和大豆种子品类及瑞士先正达在涉案区域北美的种子业务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玉米和大豆种子	2,335	1,953	1,706
种子业务北美销售	953	925	811

过往两年，瑞士先正达玉米和大豆种子业务及其北美种子业务的销售整体小幅增长。

3、加拿大蜂农集体诉讼

(1) 安大略蜂农集体诉讼

2014年9月，Sun Parlor Honey Ltd.及1187607 Ontario Ltd.代表自2006年1月1日起在加拿大拥有或持续拥有和经营蜂蜜生产、授粉和/或蜂王饲养业务的所有蜂农，在

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级法院对先正达加拿大及 Syngenta International AG (该公司已与先正达植保(瑞士)合并)以及其他第三方尼古丁产品杀虫剂生产商提起了一起集体诉讼,诉称:由先正达加拿大及 Syngenta International AG 等尼古丁产品杀虫剂生产商设计、生产并销售的类尼古丁产品(尤其是噻虫嗪(thiamethoxam))导致了蜜蜂死亡、生殖功能受损、免疫抑制、行为异常,进而导致蜂房损失、蜂蜜产量下降、蜂蜜质量受影响、蜂房设备受污染、蜂王和良种蜂的损失以及对蜂蜜产品的交付或授粉合同的履行产生障碍。

上述案件的原告向先正达加拿大及 Syngenta International AG 主张:(1) 4.5 亿加元的损害赔偿;(2) 判决前和判决后利息(3) 诉讼费用、通知费用和对损害赔偿分配计划的管理费用;以及(4) 法院认为公正和适当的进一步救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在审理中,法院尚未批准该等诉讼作为集体诉讼进行。

(2) 魁北克蜂农集体诉讼

2014 年 10 月,一名个人代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0 日期间在加拿大魁北克省用于农作的土地及该等土地外 7 英里范围以内的土地上拥有或曾经拥有蜜蜂的蜂农,在魁北克省蒙特利尔区高级法院对先正达加拿大及 Syngenta International AG 提起了一起集体诉讼,其所诉称的基本事实亦与上述安大略蜂农集体诉讼类似。

上述案件的原告向先正达加拿大及 Syngenta International AG 主张损害赔偿,但具体金额尚不确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在审理中,法院已于 2018 年 2 月 20 日批准该等诉讼作为集体诉讼进行且已通知潜在的集体成员,起诉状已于 2019 年送达先正达加拿大及 Syngenta International AG。

发行人认为自身抗辩理由充分,抗辩理由包括,如果该产品依据其标签得以正确使用,并不会造成原告所称的伤害;该产品在加拿大履行了销售所必需的注册手续,而对杀虫剂的有效性和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科学审查是产品注册的前提。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该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1) 发行人有明确的抗辩理由应对诉讼：涉案相关产品合法性手续齐全，在根据产品标签正确使用的情形下应不会造成相关伤害。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其抗辩理由的评估具有合理性。

2)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且相关替代产品可避免因某种产品被限制或禁止销售对总体销售收入造成重大影响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诉讼涉及的噻虫嗪产品，部分地区监管机构对该产品的销售采取了撤销产品登记等限制或禁止措施，但这些监管决定的背景并非上述诉讼，相关决定同时适用于全行业而非针对发行人一家企业。发行人具有多种植保产品组合，作为应对各国监管政策变化的措施，在某种产品被限制或禁止销售后，以其他产品作为其替代，避免对总体销售收入造成重大影响。

3) 涉案子公司相关业务及地区的营收情况在报告期内未因该案件受到影响

涉案子公司瑞士先正达噻虫嗪（thiamethoxam）产品所属的杀虫剂品类及瑞士先正达植保业务在涉案区域北美在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杀虫剂	2,601	2,422	2,098
植保业务北美销售	3,587	3,037	2,657

过往两年，瑞士先正达杀虫剂品类销售分别增长 15.44%、7.39%，增速稳定。瑞士先正达植保业务在北美的销售整体小幅增长。

4、反垄断诉讼

近期，若干原告在美国联邦法院向 Syngenta Corporation 和若干农业产品的生产商和销售商提起相关的集体诉讼。在这些诉讼中的原告均声称代表作为一个集体的农户，并声称由于被告合谋集体抵制两个农业产品的数字化商业平台，给原告造成了损失。截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27 起此类诉讼在各联邦法院提起。2021 年 6 月 8 日作出的跨区域诉讼裁定要求在不同联邦法院提起的若干此类案件集中至密苏里东区联邦法院审理。

发行人认为其抗辩理由充分：该等诉讼是针对农业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多家主流企业，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使用诉讼中所称数字平台销售其产品的义务，发行人选择其希望使用的第三方营销和销售其产品的行为亦未违反任何反垄断法。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该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1) 发行人有明确的抗辩理由应对诉讼：发行人及其他被告选择其希望使用的第三方营销和销售其产品的行为不违反反垄断法，发行人没有使用诉讼中所称数字平台销售其产品的义务。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其抗辩理由的评估具有合理性。

2)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

相关指控并不要求对发行人产品销售施加限制。该案件未对发行人销售任何产品的能力带来任何不利影响，亦未影响到发行人的业务运营和财务表现。

...

7、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相关的产品责任指控

2020年9月17日，4个非政府组织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在瑞士的国家联络点投诉，声称先正达的一种品牌名为POLO的杀虫剂于2017年在印度的马哈拉施特拉邦造成了中毒事件。与此同时，先正达在巴塞尔民事法庭收到了三项单独的民事诉讼，被要求就据称的印度中毒事件提供赔偿。POLO产品登记过程完善，在印度事件发生时也接受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先正达没有过错；先正达因而否认该等指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

发行人认为其抗辩理由充分，具体原因如下：发行人在相关地区销售的产品通过产品质量审核，合法合规，亦不存在任何违反当地法律的质量问题，而前述中毒事件系由于使用者对发行人产品的不当使用和操作以及未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所致。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该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1) 发行人有明确的抗辩理由应对诉讼：相关产品经合法登记后销售，事件发生时当地政府的调查报告亦显示发行人没有过错。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其抗辩理由的评估具有合理性。

2) 相关起诉并未寻求阻止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且相关产品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比例非常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 关于税务争议事项

针对前述相关税务争议，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之“(三) 发行人涉及的税务争议”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先正达巴西与当地税务机关发生转移定价的五起争议，分别涉及 2003 年、2011 年、2013 年、2014 年至 2015 年及 2016 年财务年度：

(1) 先正达巴西被指在 2003 年少缴企业所得税、基于净利润的社会贡献费和基于总收入的社会贡献费，而被巴西联邦税务机关稽核税款，系因：(1) 据称先正达巴西的存货与实际不符而导致的未申报收入；(2) 因未遵守当地规定《第 243 号标准指令》(IN 243) 确定的再销售价格计算标准而被要求进行转移定价纳税调整。先正达巴西对该等控诉提起了第一级行政抗辩，随后的第一级行政裁决对先正达巴西部分有利，先正达巴西就前述裁决中对其不利的部分提出了上诉，然而，随后的行政裁决均对先正达巴西不利。2017 年 1 月 12 日，先正达巴西就此案件在司法法院提起了诉讼，本案至今仍在审理中。

(2) 与上述案件类似，巴西联邦税务机关针对先正达巴西进行另一项稽核税款，称先正达巴西涉嫌在 2011 年因未遵守当地规定《第 243 号标准指令》(IN 243) 确定的再销售价格计算标准而少缴了当地企业所得税以及基于净利润的社会贡献费。先正达巴西对该等控诉提起了第一级行政抗辩，但随后的行政裁决均对先正达巴西不利。2018 年 1 月 18 日，先正达巴西就此案件在司法法院提起了诉讼。2019 年 10 月 16 日，司法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对先正达巴西不利。2019 年 10 月 21 日，先正达巴西向法院提交了澄清该判决的动议，关于这一动议的决定目前尚待作出。

(3) 巴西联邦税务机关以先正达巴西涉嫌进口转移定价以及漏报向先正达集团乌拉圭公司出口收入为由，对先正达巴西在 2013 年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基于净利润的社会贡献费进行稽核。2020 年 1 月，一项对先正达巴西有利的第一级行政裁决撤销了前述稽核，此案转入第二级行政程序的自动审查环节。本案至今仍在审理中。

(4) 巴西联邦税务机关以先正达巴西漏报向先正达集团乌拉圭公司出口收入为由，对先正达巴西在 2014 和 2015 年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基于净利润的社会贡献费进行稽核。先正达巴西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提起了一级行政复议，其后，2020 年 10 月，一项对先正达巴西有利的第一级行政裁决撤销了前述稽核，此案转入第二级行政程序的自动审查环节。本案至今仍在审理中。

(5) 2021年12月,巴西联邦税务机关向先正达巴西发出一项新的税务稽核通知,称先正达巴西未适用税务机关认为应适用于进出口的某些转移定价方法(其中主要是由于税务机关认为,由于先正达巴西设定转让价格所选用的可比产品与被稽核的先正达巴西进口产品的包装不同,因而不具有可比性),要求先正达巴西调整其2016年的应税收入。先正达巴西认为税务机关主张的转移定价方法并不适用于先正达巴西,其所使用的其他进出口相关定价方法是适宜的且以前从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质疑。先正达巴西已就前述稽核通知提起了第一级行政抗辩,案件正在审理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2003及2011财务年度的税务争议共涉及金额约为4.26亿巴西雷亚尔,上述2013年至2015财务年度的税务争议共涉及金额约为3.98亿巴西雷亚尔,上述2016年财务年度的税务争议涉及的金额约为4.59亿巴西雷亚尔。先正达集团认为上述案件的最终判决均可能对先正达巴西有利,按照相关会计准则未计提相应拨备。

发行人已对上述税务争议进行详细评估,包括深入分析案件的基本事实和情况以及相关税法和现有判决先例如何适用于发行人相关案例。此外,发行人还评估了税务机关提出的立场的有效性以及发行人对现有税法的理解获得支持的可能性。基于此类分析,发行人得出结论,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该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1) 基于对案件事实的判断,结合发行人当地境外律师针对该等案件出具的备忘录结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该案件胜诉概率较大。

2) 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在当地的正常经营未受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关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该争议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1996年,因原药阿特拉津的进口税归类问题,先正达巴西与巴西联邦税务局进入行政程序。截至目前,已有17项针对先正达巴西的行政裁决,先正达巴西已就前述行政裁决提起了相应数量的诉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仅剩3起案件处于未决状态,其中:2起案件正在等待第一级法院的判决;1起案件正在等待第二级法院的判决。鉴于目前仅剩3起案件处于未决状态,如果出现对先正达巴西不利的后果,截至

2022年12月31日，合计最高的或有负债已调整为0.13亿巴西雷亚尔（含利息）。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考虑到承担责任的概率，先正达集团未就该等案件计提相应拨备。

发行人已对上述税务争议进行详细评估，包括深入分析案件的基本事实和情况以及相关税法和现有判决先例如何适用于发行人相关案例。此外，发行人还评估了税务机关提出的立场的有效性以及发行人对现有税法的理解获得支持的可能性。基于此类分析，发行人得出结论，上述税务争议整体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该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1) 基于对案件事实的判断，结合发行人当地境外律师针对该等案件出具的备忘录结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税务争议整体胜诉概率较大。

2) 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在当地的正常经营未受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和产品销售未受到影响，相关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该争议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5、2012年至2018年期间，先正达孟加拉国有限公司（“先正达孟加拉”）就税务委员会的所得税稽核向孟加拉国达卡税务法庭（第一级）提起了多项上诉，因税务委员会：（1）不允许某些支出税前抵扣；（2）超额估计销售额；（3）征收利息；（4）超额估计营业外所得，及（5）将应付货款作为所得处理，由此导致超额核算了2008年至2017年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累计约超出20亿孟加拉塔卡。考虑到先正达孟加拉已预缴税款，若争议结果不利，可以用预缴款抵扣大部分税款。先正达集团认为先正达孟加拉对所有案件均有充分理由，正在等待相关上诉裁决。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等案件涉及金额总计约为687万美元，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暂未就该等案件计提相应拨备。

发行人已对上述税务争议进行详细评估，包括深入分析案件的基本事实和情况以及相关税法和现有判决先例如何适用于发行人相关案例。此外，发行人还评估了税务机关提出的立场的有效性以及发行人对现有税法的理解获得支持的可能性。基于此类分析，发行人得出结论，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该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

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1) 基于对案件事实的判断，结合当地境外律师针对该等案件的书面反馈，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该案件胜诉概率较大。

2) 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比例较小，先正达孟加拉已预缴税款，且发行人在当地的正常经营未受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和产品销售未受到影响，相关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而且先正达孟加拉已经预缴税款，该争议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2021 年末，巴西戈亚斯州税务局向发行人在巴西的子公司 Nutrade Comercial Exportadora Ltda.（“Nutrade”）发出了针对 2019 年的税务稽核通知。巴西相关法律规定出口到巴西境外的货物可以豁免缴纳国内增值税，前提是必须满足详细的形式要求（如，提供明确的发票编号，提供运输单据的审计跟踪，向税务机关提交补充通知等）以证明货物出口事项。前述税务稽核系税务机关对 Nutrade 2019 年货物出口相关的现存单据提出质疑，认为 Nutrade 在 2019 年未满足申请出口豁免增值税的全部形式要求，要求 Nutrade 支付相关增值税、利息及罚金。Nutrade 已就前述稽核通知提起了第一级行政抗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案件涉及的或有负债约为 5,090 万巴西雷亚尔，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暂未就该案件计提相应拨备。

发行人已对上述税务争议进行详细评估，包括深入分析案件的基本事实和情况以及相关税法和现有判决先例如何适用于发行人相关案例。此外，发行人还评估了税务机关提出的立场的有效性以及发行人对现有税法的理解获得支持的可能性。基于此类分析，发行人得出结论，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该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1) 基于对案件事实的判断，结合发行人当地境外律师针对该等案件出具的备忘录结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该案件胜诉概率较大。

2) 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在当地的正常经营未受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和产品销售未受到影响，相关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

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该争议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经核查，就其重大境外诉讼、仲裁事项的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 仲裁、诉讼风险”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拥有系统、完善的合规风控机制，以处理全球范围内的法律及合规事务及潜在的法律风险。但先正达集团作为在不同法律环境下经营业务的跨国公司，不可避免地面临索赔和诉讼。先正达集团存在多项有关产品责任、知识产权、生物技术、产品监管、商业事务、侵权、合同、反垄断指控、雇佣事宜、环境影响和其他事项的索赔和诉讼，以及政府部门的质询和调查，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以及“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该等未决或未来潜在的索赔、诉讼或者政府部门的质询和调查的最终结果或严重程度，当前无法准确预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即便先正达集团抗辩理由充分也并不能保证或意味着取得胜诉结果**，因此可能影响先正达集团的经营业绩，导致先正达集团发生包括律师费在内的大额费用（即使胜诉），损害先正达集团的声誉，影响先正达集团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需求，以及限制先正达集团从事商业活动的能力的风险。

此外，由产品责任、人身伤害等事项造成的索赔事项亦会对先正达集团造成商业和声誉方面的风险，尤其是因为先正达集团提供的化学类产品可能被声称对人体和环境有害。过去几年里，美国及其他地方出现了农业企业因产品责任被索赔、农业企业支付巨额和解金的案件，先正达集团亦因此类事项被起诉，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先正达集团就其认为责任概率较大、且可合理预估的潜在责任已经计提准备金，但实际责任可能与预估有重大差异。先正达集团尚不确定已经计提准备金的特定事项最终会被认定的责任。虽然先正达集团备有全球保险计划，但保险未覆盖或未完全覆盖的重大产品责任、人身伤害索赔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会对先正达集团的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就其涉及的税务争议事项的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十三) 税收监管风险”补充披露以下内

容：

“先正达集团在多个国家和地区经营业务并进行纳税申报。各地税务政策和监管环境复杂多样，先正达集团存在多项与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在税款计算和支付方面产生的调查和争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先正达集团就其认为责任概率较大、且可合理预估的潜在责任已经计提准备金，但实际责任可能与预估有重大差异。此外，如果先正达集团未能正确理解或未能及时根据当地税收政策的变化做出相应调整，可能会面对被采取税收监管措施的风险。该等未决或未来潜在的税收监管方面的调查或争议的最终结果，当前无法准确预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先正达集团的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之“（四）综述”中补充披露如下风险提示：

“鉴于先正达集团业务的复杂性和广泛性，各成员公司之间经常互相使用知识产权并提供商品或服务，且相应服务、产品与人身和环境安全之间存在密切关系，因此先正达集团不时与税务机关发生有关转让定价等方面的纠纷，或发生关于产品责任、知识产权、生物技术、产品监管、商业事项、侵权、合同、反垄断指控、雇佣事宜、环境影响和其他事项的诉讼，包括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诉讼和纠纷。涉及先正达集团的诉讼和纠纷（包括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诉讼和纠纷）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即便先正达集团抗辩理由充分也并不能保证或意味着取得胜诉结果，而不利结果可能对先正达集团产生负面影响。关于该等案件和纠纷结果的不确定性以及对先正达集团的潜在影响，详见“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仲裁、诉讼风险”与“（十三）税收监管风险”。

在上述案件和纠纷中，美国农户集体诉讼声称过早商业化导致损失的 Viptera 案索赔金额最高，并已实质结案。中国境内的诉讼涉及的索赔金额都较小。对于其他未决诉讼和争议，先正达集团认为对方的诉讼请求没有依据，并将积极应诉；虽然因为相关司法辖区的司法系统性质有别（比如陪审团制度）等原因，该等境外案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但是先正达集团基于对案件依据的分析，以及过去处理性质相同或相似的案件和纠纷的经验，并且相关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相关产品的销售或者相关产品占整体销售比例较小，认为该等未决案件和争议不会影响先正达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补充披露后相关风险揭示已充分。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回复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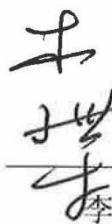


2023年3月20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回复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李凡荣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扬


许 佳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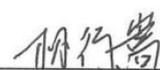

沈如军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丁


林行嵩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宁敏

